



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Distr.: General  
24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正式记录

---

第三委员会

第 53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9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加卢什卡先生.....(捷克共和国)

目录

- 议程项目 111：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续)
- 议程项目 116：人权问题(续)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上午 11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1：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续)(A/C.3/54/L.91, L.94, L.95 和 L.99)

1. 主席通知委员会说,应一些代表团的请求,已就一些决议草案的决定推迟到 11 月 22 日星期一,这些决议草案是 A/C.3/54/L.62(和编号为 A/C.3/54/L.101 决议草案的修正案文)、A/C.3/54/L.79、A/C.3/54/L.82、A/C.3/54/L.85、A/C.3/54/L.86, 而推迟到 11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会议的决议草案是 A/C.3/54/L.60(和编号为 A/C.3/54/L.92 的决议草案修正案文)、A/C.3/54/L.81、A/C.3/54/L.91、A/C.3/54/L.95、A/C.3/54/L.63、A/C.3/54/L.87/Rev.1。

决议草案 A/C.3/54/L.94：援助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

2. 主席在明确指出决议草案 A/C.3/54/L.94 对预算方案没有影响后回顾说,在提交决议草案时,几内亚、毛里塔尼亚和土耳其加入共同提案国行列。他宣布说,布隆迪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也是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3. 决议草案 A/C.3/54/L.94 未经表决通过。

决议草案 A/C.3/54/L.99：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4. 主席在指出决议草案 A/C.3/54/L.99 对预算方案不会有影响后回顾说,在提交决议草案时同样成为共同提案国的还有下列国家：克罗地亚、阿拉伯联

合酋长国和也门。他请秘书在提交草案时朗读阿尔及利亚代表口头上的修改意见。

5. Newell 夫人(秘书)指出,文件中第 22 段最后一行,“这些国家的需要……”一句已被“难民的需要……”这样的词句所取代。

6. Samah 夫人(阿尔及利亚)宣布,西班牙和哥伦比亚成为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指出对决议草案英文文本的几处修改:在前言第八段的第 1 行,应将“resolutely to”这两个词的次序颠倒过来;在前言的第十三段第二行,“comprise”一词应改为“are”一词;文本的第 4 段,“observe scrupulously”两字的顺序应颠倒过来。此外,她还指出,这关系到各种语言,在文本的第 3 段第 1 行,“30 周年的”一词遗漏了,应当补上。

7. 主席宣布说,孟加拉国、智利、美利坚合众国、海地、牙买加、葡萄牙、大韩民国、苏里南和委内瑞拉同样也成为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8. 经这样修改后的决议草案 A/C.3/54/L.99, 未经表决通过。

议程项目 116(b):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C.3/54/L. 62 和编号为 A/C.3/54/L.101, L.71/ReV.1, L.79,L.83,L.84 和 L.85 的修正案文)

决议草案 A/C.3/54/L.62：人权和文化多元性

9. Alae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一项议程并指出,据他所知,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并未要求

延期对决议草案 A/C.3/54/L.62 进行审查, 希望委员会能按照规定对文本进行表态。

10. 主席指出,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在要求委员会在本次会议上就决议草案 A/C.3/54/L. 62 进行表态的同时援引了《大会议事规则》第 117 条, 该条规定“代表可随时提出结束辩论所讨论项目的动议, 不论是否有其他代表已要求发言。主席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人就结束辩论的问题发言, 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如委员会赞成结束辩论, 主席应宣布辩论结束。主席对于根据本条规定发言者, 可限制其发言时间。”主席指出, 根据法律顾问的看法, 反对结束辩论等于建议推迟对决议草案进行审查。为此, 他请两位反对结束辩论的人发言, 然后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11. Rytovuori 先生(芬兰)以欧盟的名义发言说, 他的代表团与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进行了深入的讨论, 代表团为了达成一致意见保证不论时间多长都有把讨论继续进行下去的意愿。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 该问题是与大会关于各种文明之间对话的全体会议上审议的问题紧密联系在一起。此外, 欧盟是在这一问题上提交的决议草案的起草人之一。另一方面, 芬兰代表团已提交了一份编号为 A/C.3/54/L.101 的决议草案 A/C.3/54/L.62 的修正案文, 对这一修正案文, 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尚未做出答复。鉴于这些原因及决议草案所要求的对话和多元性精神, 欧盟认为, 在决议草案提案国和修正案文提案国之间继续对问题进行讨论是有益的, 因而反对结束辩论。

12. Alae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得到了 Bhati 先生(巴基斯坦)的支持, 提出一项议程并说, 他的代表团未以任何方式要求结束辩论或是结束对修正案

文进行审查。代表团希望委员会根据会议议程的规定对决议草案进行正常的审查, 在审查之后, 代表团将会决定是否推迟做出决议。

13. 主席说, 他坚持按照大会议事规则进行委员会的辩论。他提请注意说, 一项促请委员会在本次会议上对决议草案 A/C.3/54/L.62 进行表态的建议根据议事规则第 117 条的规定是一项结束辩论的建议; 这是一个对辩论没有任何影响的法律程序问题。在该阶段,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应确定它要建议委员会在本次会议上就决议草案 A/C.3/54/L.62 做出决定, 或指明它确切希望的内容。

14. Alae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要求委员会根据议程继续审查 A/C.3/54/L. 62 号文件并认为如果一个代表团要求推迟或延期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那么现在则正是时候。

中午 11 时 50 分宣布休会。12 时 5 分复会。

16. Alae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希望了解是哪些代表团要求推迟审查决议草案。

17. 主席说是阿尔及利亚和芬兰代表团。

18. Alae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请注意《大会议事规则》第 120 条并指出, 包含有欧盟建议的修正案文的文件 A/C.3/54/L.101 仅在上半才分发下来, 而鉴于修正案文篇幅之长和其重要性, 该文件早应分发下来。由于伊朗代表团已在指定的时间将草案的最初文本, 并配有解释性的注释提供给各有关的代表团, 之后又通过传真迅速将根据一些代表团的意见、相关的文件及秘书长多次就该问题发表的意见而起草的草案的新的文本提交给了各代表团, 以使它们

能从容地审查这一文件,因而这样的推迟就更是不能被接受的。不过,最后,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接受可以将对草案的审查推迟到11月22日星期一。

19. 主席说,在没有不同意见的情况下,他将认为委员会希望将对决议草案做出决定的工作推迟到11月22日星期一。

20. 就这样决定。

21. Mesdoua 夫人(阿尔及利亚)明确指出,她的国家从未要求推迟对决议草案的审查。她对修正案文共同提案国表现出的缺乏透明度的态度表示遗憾,这未能体现出委员会成员国传统的合作精神,但对决议草案 A/C.3/54/L.62 的提案国接受推迟审查工作表示满意。

22. Rytovuori 先生(芬兰)以欧盟成员国的名义发言说,他对草案提案国的反应表示理解,但认为,与阿尔及利亚代表所说的看法相反,修正案文的共同提案国表现出了合作精神,它们就希望列入到草案文本中去的修改条文与草案的主要提案国自上周以来每天都在进行讨论。另外,在本周初,它们已提交给对方它们对草案最初文本的评论文件,而11月17日,还提交了对草案的第二个文本的意见。这是由于它们在前一天看到,它们的意见未得到回答,鉴于委员会为了完成工作的时间已所剩无几,因此它们才决定将修正案文在这次会议上提交出来。

23. Hagnes 先生(加拿大)说,一些代表团关于决议草案的发言既不符合草案的精神,也不符合事实。加拿大从会议一开始就对草案表示了关切,并于上周向伊朗代表团提交了非正式的修改意见,但从未真正与伊朗代表团进行过认真地讨论。人们从目前状

况中所能吸取的教训是,各代表团应当进行更公开、更透明的协商活动。加拿大站在芬兰提交的修正案文提案国一边。

24. Sulaiman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注意到芬兰代表所做的说明,不过他认为,正如阿尔及利亚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所指出的那样,如此迟延提交修正案文是不能被接受的,并希望将不会再生这类事情。

25. Bhatti 先生(巴基斯坦)对修正案文的问题得到友善地解决表示满意,但认为,正如加拿大代表所说的那样,委员会今后应进行公开的协商活动,并表现出更高的透明度。在困难的情况下主席特别应将他掌握的关于各代表团意向的信息通告各方。

26. Yu Wenzhe 先生(中国)说,他对推迟审查决议草案尚无定见,他准备与其他的代表团一起为草案文本而工作。不过他指出,他的代表团是草案的共同提案国之一,却从未被告知要求推迟审查草案文本,委员会的成员们应当表现出更多的透明度。此外,他认为,委员会的成员今后应当避免在委员会辩论的最后提出长篇的实质性的修正案文。

27. de Armas García 夫人(古巴)说,推迟审查草案可以给各代表团更多的时间审查修正案文。正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指出的那样,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曾以最高的透明度工作,并在指定的时间将草案文本提交给了各个代表团。另一方面的确需要做很多工作的修正案文在最后一刻才提交出来也是不必惊奇的,而令人感到惊奇的是修正案文的起草人没有通知草案的共同提案国他们希望推迟审查草案,而他们却与后者就修正案文一直辩论到最后一刻。古巴代表团深信,给予委员会审查修正案文的补充时间将会就文

本达成一致意见,这样的一致是只有在尊重文化权利的同时才能实现的,在这一点上在开会时经常会出现问题,然而这一点却是十分重要的。

决议草案 A/C.3/54/L.83: 加强联合国在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和促进民主文化方面的作用

28. 主席请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3/54/L.83 表态,该草案不对预算方案发生影响,并由美国代表在提交时对其进行了口头修改。他指出下列国家:南非、塞浦路斯、萨尔瓦多、俄罗斯联邦、赤道几内亚、希腊、哈萨克斯坦、莱索托、马耳他、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新西兰、中非共和国、罗马尼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乌克兰、委内瑞拉和赞比亚在提交草案时已加入草案提案国行列。

29. 秘书提请注意对草案进行的修改内容后说,在第 13 段的第一行,已将“12 月”一词插入“2000”之前;在第 3 行,“充任联合国选举援助协调员的选举援助司”这一句子成分已经取消。在第 3 小节,“秘书处政治事务部”一词取消,而在“要求选举援助司”一词之后插入“充任联合国选举援助协调员”一词。

30. Sarage 夫人(美利坚合众国)指出,克罗地亚已成为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31. 主席宣布说,白俄罗斯、巴西、喀麦隆、哥斯达黎加、厄立特里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加纳、列支敦士登、巴拿马、摩尔多瓦共和国、刚果共和国、塞拉利昂和多哥加入文本提案国行列。

32. Bhatti 先生(巴基斯坦)援引草案第 8 段关于公共事务管理的援助计划,这些计划是发展计划署同

其他职能组织和机构合作共同实施的。他认为,联合国机构和计划署只就在它们职权范围内进行干预,因此,联合国发展计划署不应当再推行其上述的援助计划。为此他希望,委员会就草案第 8 段内容进行单独的投票表决。

33. de Anmas García 夫人(古巴)在表决之前对她的投票解释说,决议草案不符合宪章和国际法所规定的原则。联合国不能对各国的选举进程做出裁决,这属于各国和各国人民的主权范围,不应使选举的援助从属于对各国选举进程所做的评估上。让选举援助司负责从本质上属于各成员国的职能是不能被接受的。让发展计划署不管在任何借口下去对各国的政治机构进行监督也是不能被接受的,因为这会使该组织远离其主要应履行的职能,该组织要完成其主要职能已经缺乏必要的资源了。联合国组织仅应局限做出决定,它应当或不当满足各国在选举援助方面提出的要求。

34. 古巴代表团在这方面指出,同意人们可以在联合国的一些工作领域嘲弄宪章和国际法的原则并对各国的主权和政治独立提出质疑,这在世界上到处出现的将唯一的政府和发展模式强加于人的时刻尤其令人感到不安。她还指出,在同样思想的指导下,草案条文的第 2 段提及的指导原则从未经过审查,也未得到成员国的同意,而在文本前言第六段提及的人权委员会的决议却要根据民主的模糊概念强加给人们一种新的法律,民主的法律,而这种概念以前提却从未经过研究和辩论过,这会提供一个危险的先例。古巴代表团认为促进民主当然是必要的,但这应建立在完全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别国内部事务的原则之上,并由此应建立在尊重各国自由和自主决定本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权利的基础之上。

由于所陈述的上述各种理由, 古巴代表团将不会投票同意该决定草案。

35. Yu Wenzhe 先生(中国)表示, 中国代表团表示对决议草案前言的第六段内容持保留意见, 该段内容重又出现在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1999/57 号决议, 特别是那一段条文上, 根据这一条文, 委员会敦促联合国系统、其他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各会员国促进和巩固民主。中国曾多次指出, 它不希望在决议草案 A/C.3/54/L.83 的文本中提及这一决议。

36. 尽管他的国家支持联合国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向其会员国提供选举援助, 但中国代表团也指出, 这些机构仅应在各国紧急要求的情况下才能采取行动, 同时应严格遵守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 并必须考虑到有关国家的实际情况。选举援助不应服务于强加给人们一种带有既定价值观念的制度。

37. 由于中国代表团的立场未在决议草案中得到明确的反映, 中国代表团在对条文第 8 段及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将投弃权票。

38. Chan 夫人(新加坡)指出, 她的代表团不是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39. 对决议草案 A/C.3/54/L.83 条文的第 8 段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南非、阿尔巴尼亚、德国、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

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塞浦路斯、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丹麦、萨尔瓦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西班牙、爱沙尼亚、美利坚合众国、埃塞俄比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俄罗斯联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赤道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马绍尔群岛、所罗门群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新西兰、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荷兰、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捷克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马力诺、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瑞典、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不丹、玻利维亚、柬埔寨、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

冈比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马来西亚、缅甸、巴基斯坦、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新加坡、苏丹、突尼斯、土耳其、越南、也门。

40. 决议草案 A/C.3/54/L.83 文本的第8段内容以 120 票对 0 票、27 票弃权通过。

41. Elisha 夫人(贝宁)指出,在前言的第十三段“贝宁”一词漏掉了,她要求加上这个词。

42. 对决议草案 A/C.3/54/L.83 全文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南非、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德国、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保加利亚、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塞浦路斯、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丹麦、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西班牙、爱沙尼亚、美利坚合众国、埃塞俄比亚、前南斯拉地的马其顿共和国、俄罗斯联邦、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赤道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马绍尔群岛、所罗门群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冰岛、以色列、

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新西兰、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荷兰、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捷克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马力诺、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瑞典、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柬埔寨、中国、古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缅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新加坡、苏丹、越南。

43. 决议草案 A/C.3/54/L.83 以 141 票对 0 票、12 票弃权通过。

决议草案 A/C.3/54/L.84: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44. 主席宣布说,委员会以后将对决议草案进行讨论。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C.3/54/L.58, L.60 和编号为 A/C.3/54/L.92、L.63、L.76、L.81 的修正案文, 编号为 A/C.3/54/L.93、L.82 的修正案文, 编号为 A/C.3/54/L.97、L.86 的修正案文及编号为 A/C.3/54/L.96 和 L.87/Rev.1 的修正案文)

决议草案 A/C.3/54/L.76: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45. 主席指出, 决议草案 A/C.3/54/L.76 对预算方案没有影响并说, 在提交决议草案时, 德国、挪威、新西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已成为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46. Funered 夫人(瑞典)指出, 芬兰、冰岛、马耳他和大韩民国加入草案提案国行列, 口头上对文本做了修正并说, 应当在前言的末尾、正好在文本第一段之前插入下述一段内容: “注意到缅甸政府作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已向委员会提交了有关消除歧视妇女的初步报告供委员会审查”。

47. U Win Mra 先生(缅甸)发言解释其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C.3/54/L.76 的立场说, 文本与以前会议通过的决议草案没什么两样, 其目的在于对缅甸政府施加不正当的压力。大部分段落是重复了第 53/162 号决议的内容并通过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关于缅甸决议的段落内容和特别报告员不公正的报告中的内容使文本内容得到了强化。人权委员会是一个名额有限的机构, 将第三委员会的决议内容纳入到该机构的决议中来就使其失去了它应有的份量, 因为决议并不反映所有成员国的观点, 并使人对国家的形势产生错误的印象。同样,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54/499)是建立在对缅甸政府和人民不怀好意的

消息来源之上的, 这种来源不值得人们给予严肃对待。决议草案出于单纯的政治动机, 其目的有二: 一方面为了支持一个政党和某个人夸大了的政治怨恨, 另一方面是要玷污缅甸政府的形象, 缅甸政府正当拒绝不现实的变革要求和重新改变国内政治方面的要求让步。

48. 草案第 8 段关于对全国民主联盟遭到臆想的迫害表示极其忧虑是站不住脚的。那是已经自愿辞职的联盟成员们说的情况。辞职表明这些成员对昂山素季推行的破坏性政策的失望, 该政策主张停止投资并对缅甸实行经济制裁。第 9 段的措辞也是谎言, 是对为了起草一部新宪法, 建立一个社会各界都能参与其中的民主制度, 而于 1990 年选举后达成的国内政治进程的不正当的攻击。全国民主联盟直到 1995 年 11 月曾参与其中, 后来它单方面决定退出了国民大会, 并采取了旨在阻碍民主化和平进程的危险的措施。应当提请人们注意, 是政府为了加强相互间的信任和启动实质性的讨论采取了全国民主联盟举行会谈的举措。这些举措未能得以完成, 因为全国民主联盟做出了单方面非法公布建立一个代表人民议会的所谓委员会声明的这种不明智的、危险的决定, 建立这样一个委员会是与各民族的利益背道而驰的, 已受到了人民坚决的谴责。像第 10 段内容表明的那样, 将这一委员会的存在记录在案, 这是在不怀好意地干预内部事务。缅甸代表团坚决不同意该段所使用的言辞。第 11 和第 12 段内容贬低缅甸政府为遵从《强迫劳动公约》的责任而进行的真诚的努力。缅甸已修订了法律, 使其符合公约的规定, 同时于 1999 年 5 月 14 日颁布了第 1/99 号法令, 规定不得根据城镇法和乡村法所授权力强迫征用劳工和违反者要受到惩罚。政府采取的这一法律措施已通知了国际劳工组织, 但却受到第 12 段文字的攻击, 这段内容仍多次



要求政府结束强迫征用劳工这一普遍存在的、系统的活动。为此，缅甸代表团反对这两段错误的内容。第 5 段和第 14 段关于强迫儿童劳动和侵犯妇女权利的论调损害了缅甸的集体意识。在缅甸，这两个居民中易受伤害的群体是受到优先照顾的。他们的权利不仅受到传统和社会的保护，还受到法律的保护。1991 年，缅甸成为《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并为此于 1993 年颁布了一项关于保护儿童不受剥削、不从事非法工作和不受虐待的法令。作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缅甸政府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以保证提高妇女地位并与此同时建立了一个国家机构、制定了方案。特别应提及的是建立了一个针对妇女暴力的小组委员会，负责追踪特别报告员指出的侵犯妇女权利的事件。第 15 段内容强烈要求缅甸政府保证充分尊重所有人权，特别是经济和社会权利。作为象缅甸这样的一个发展中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在目前，即使是政府将自己的努力集中于满足人民的基本需要方面，它在其他方面也没有放弃做各种努力。不过，国家在经济方面遇到了众多困难，因为多边金融机构自 1988 年以来中断了援助，很多西方国家也追随其后，并对缅甸进行了惩罚。在自力更生和与邻国进行合作的情况下，该国减轻了经济和社会方面遇到的困难并使形势得到了改善。因此，应当是结束强加给该国人为的障碍的时候了，以便使其能继续得到发展。关于第 16 段提及的人员流离失所和难民流动问题，缅甸十分重视国际团结和共同负担保护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设想。如果说人口流动的直接原因是由于冲突的发生，但深刻的根源是源自过去。国家的政策旨在消除这些深刻的根源，以找到解决这一重要问题的持久办法。政府已做好了准备欢迎难民自由地回国。总之，尽管草案中的一些段落已做了改动，但缅甸代表团仍完全拒绝接受决议草案 A/C.3/54/L.76 的内容。

49. 经这样口头修改了的决议草案 A/C.3/54/L.76 未经表决通过。

50. Woldberg 夫人(荷兰)说，荷兰代表团之所以象往年一样没有成为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是因为荷兰对缅甸的人权状况十分关注，并对决议未能对该国违反人权的情况做出更明确、更详细的报告而表示遗憾。此外，特别报告员最好还应当写入明确的一段关于侵犯儿童权利、特别是关于强迫儿童劳动的内容。

51. 令人遗憾的是，尽管最近在缅甸政府和国际社会之间增加了接触，但当地的形势却没有得到具体的改善。另外，缅甸政府对国际劳工组织发出的邀请未考虑到国际劳工会议 1999 年 6 月通过的决定，该决定排除了不属于国际劳工组织调查委员会建议范围的任何接触或技术援助。最后，令人遗憾的是，缅甸政府顽固地不与联合国的职能机构、特别是不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充分的合作。

52. Buck 夫人(加拿大)指出，决议文本比去年大会通过的决议文本更好地报告了缅甸人权状况的严重性，但应以更紧迫的言辞书写决议内容。因此，加拿大再一次决定不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3. Umeda 先生(日本)说，日本代表团未加入决议草案提案国的行列，但对决议草案获得通过表示欢迎，该决议在表达了国际社会对缅甸人权状况的关注之后承认已经取得了一些进步。日本认为，决议并不是要将缅甸孤立于国际社会之外，而是要敦促该国执行为它所做出的建议。缅甸政府与全国民主联盟之间的对话是最为重要的。

54. 日本对缅甸政府已表示要认真考虑特别报告员访问的可能性和它对国际劳工组织发出的邀请表示欢迎。日本希望, 缅甸政府将继续进行努力以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 促进民主化进程及加强与联合国

各职能机构的合作, 并表示日本将准备沿着这条道路向该国提供援助。

下午1时30分散会。